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承辦人：張瑄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7
傳真：02-27595670
電子信箱：spainyk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13015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
(20032829_1113015183_1_ATTACH1.pdf、20032829_1113015183_1_ATTACH2.pdf、20032829_111301518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文檢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0300J0004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2/04/06
15:31:48
交換章

景美女中 1110406



MTAA1116003098